

农民合作社资本约束：基于社会资本理论视角*

余丽燕¹ Jerker Nilsson²

摘要：资本问题关系到中国合作社的未来，农民合作社独特的治理机制导致其存在内生的资本约束困境。本文对农民合作社运用社会资本优势破解资本约束进行了理论分析，然后通过案例检验现实条件下中国农民合作社如何运用社会资本优势破解资本约束困境。研究发现：合作社的价值理念决定了其财务资本获取是基于其社会资本；社会资本是合作社破解资本约束的内在优势资源，合作社利用社会资本可缓解资本约束的内在的成员激励以及现实中的资本控制问题；成员是合作社的根本，提高整体成员融资参与是破解合作社资本约束的根本途径，而实现这一途径的关键在于社会资本与财务资本的有效结合，即重视普通成员的利益诉求以及注意对核心成员资本贡献的激励。

关键词：合作社 资本约束 社会资本 财务资本

中图分类号：F306.4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传统意义上的农民合作社（下文简称“合作社”）被普遍认为具有内生性的资本^①约束困境，其背后产生的逻辑在于公性与私性冲突。合作社价值理念追求“互助、平等、民主、公正”等社会性，而市场经济强调个人主义和竞争性。具体来说，合作社基本原则限制了资本回报：“社员进出的自愿和开放”原则表明权益资本存量是不稳定的；“社员的民主管理”原则如“一人一票”决定了资本投入不能获取相应的控制权；“社员的经济参与”原则表明可对成员资金的投入不支付红利；“自治、自立”的原则隐含着外部资金的引入可能引发成员对保证民主控制特征的担忧，因而这类资金的筹集在一些国家的做法是事先征得成员的同意。与此相反，投资者所有企业则是一种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追求财务资本回报的制度设计。因此，合作社基于“人”的联合的本质特征决定了其资本产生的背后逻辑不同于一般投资者所有企业，决定了其“劳动雇佣资本”以及资本的辅助地位。

*本文研究得到福建省科技厅软科学项目“农民合作社融资与产权安排”（项目编号：2017R0014）、2016年度“福建农林大学校杰出青年科研人才”计划项目（社科类）“农民专业合作社融资服务供给：理论与实证研究”（项目编号：XJQ201632）以及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的资助。感谢瑞典农业大学黄维博士的帮助和建议，感谢张永良、郑毓岚、何曼生以及郑开颂等同志对本文调研工作的大力支持。文责自负。

^①如果本文无特别说明，资本即是财务资本的简称。

然而，合作社与其他类型企业一样，必须面对市场经济纵向一体化与横向一体化提出的资本扩张需求。当资金需求难以满足时，对导致资本约束的合作社原则进行修订，成为当前许多合作社的应对之策，然而，类似做法因可能改变合作社本质属性而备受质疑（例如 Andrews, 2015）。

Bourdieu (1985) 认为，社会资本是实际或者潜在的资源集合，它存在于人们长期以来在相互熟悉和认知的关系中建立起来的网络。根据社会资本理论，社会资本在促进信息交流、减少交易成本方面具有显著作用，对促进融资活动开展具有重要意义（Hail, 2002; Kuhnen, 2009）。Grootaert and Bastelaer (2002) 把社会资本分为结构性社会资本（建立的角色、社会网络和其他社会结构）和感知性的社会资本（共享的规范、价值观、信任、态度和信仰）。根据这个划分方式，从外部表现看，合作社是一种基于成员建立起来的社会网络。从其包含的内容看，合作社内部的协调和资源的分配取决于成员间的相互理解和信任。合作社基本原则更加全面阐释了该定义的内涵，刻画了其独特的价值理念，体现了成员为导向的制度设计。成员利益最大化集中体现了合作社的社会资本属性（Westlund and Adam, 2010），它是一种以社会资本为基础的组织（Valentinov, 2004）。Hogeland (2006) 认为，“基于互惠主义的准则和信任的社会网络可以被认为是合作社最基本的资产”。而 Nilsson et al. (2012) 则认为，合作社是承载社会资本的良好载体，是一种蕴含丰富的社会资本存量的制度设计。因此，本文研究关注如何应用合作社社会资本的优势应对其资本约束的劣势。

目前国内外众多文献从不同角度探讨了合作社的资本约束问题。一些研究从合作社理论视角解释了权益融资难题，认为合作社特殊的产权安排引起的视界问题和投资组合问题导致成员投资激励不足（Cook, 1995; Peterson, 1992; Staatz, 1987）。还有一些研究则从信贷配给理论、交易费用理论以及博弈论等视角分析了合作社及其成员信贷融资难题（例如韦克游, 2013; 谢玉梅等, 2015）。这些研究看到了合作社制度设计在资本约束方面的劣势，但往往未涉及该制度下社会资本的优势，此优势在特定情况下甚至会弥补财务资本不足的劣势，使得合作社资本约束问题得到有效缓解。作为对既有研究的补充，本文将解释合作社社会资本作用于财务资本的缘故，探讨合作社社会资本破解资本约束的现实性运用。本文结构安排如下：第一部分是引言；第二部分为社会资本破解合作社资本约束的理论分析；第三部分基于案例分析现实中合作社如何利用社会资本应对资本约束；第四部分是主要结论和政策启示。

二、社会资本破解资本约束的理论分析

（一）两种资本的关系

根据各种资本理论学说对资本的定义，资本核心要素在于代表剩余价值和期望获取回报的投资，是一种为了获取产品或者服务的产出而投入的生产要素（Smithson, 1982）。财务资本是最具传统意义的一种有形资本形式，以现金、股票、债券和信贷等形式出现，是资金和信用的一种权利和符号（Robison et al., 2002）。

合作社的财务资本与社会资本的关系可以从合作社原则的规定中获得启示。既然合作社的基本原则使得资本约束不可避免，那为什么还是制定了这样的原则？其根本原因还需追溯到合作社背后

的社会价值理念。合作社社会价值理念对人与人之间合作和协作所形成联系的强调远超过产权关系。合作社具有社会与经济双重属性，它保证经济效率也是一种为了实现其社会价值理念的手段 (Valentinov, 2004)。

在对合作社各种关系的阐释中，“劳动雇佣资本”无疑是最形象的描述之一，即劳动是“主人”而资本是“仆人”。这一表述阐明了劳动优先于资本的地位。其原因可从成员投入资金的目的中找到答案。一般来说，农户为了获取成员资格，需要投入一定的财务资本或者权益资本。该权益资本投入的目的并非获取纯粹会计意义上的股本增值或其他形式的资本回报，而是获取联合的资格。比如对于一些农户来说，缴纳会费加入合作社是为了建立与合作社的关系并获取稳定的农产品销售渠道，或者为了认识更多的同行从业者以实现信息共享。资本投入的真正目的在于建立一种合作的关系，即“人的联合”。值得一提的是，这里“人的联合”是基于关系网络建立的合作和联系，而这正是社会资本的内涵。Burt (1992) 认为，社会资本是朋友、同事或者更普遍的联系，人们通过这种联系可以获取运用其他形式资本的机会。当合作社建立起来的这种关系网络被合理运用时，社会资本产生了向其他资本比如财务资本转变的可能。

虽然目前还不能准确衡量合作社财务资本与社会资本的可能组合关系，但 Nilsson et al. (2012) 将其与投资者所有企业对比，运用消费者决策理论对这两者关系进行了构建，得出了不同偏向的可能组合，具体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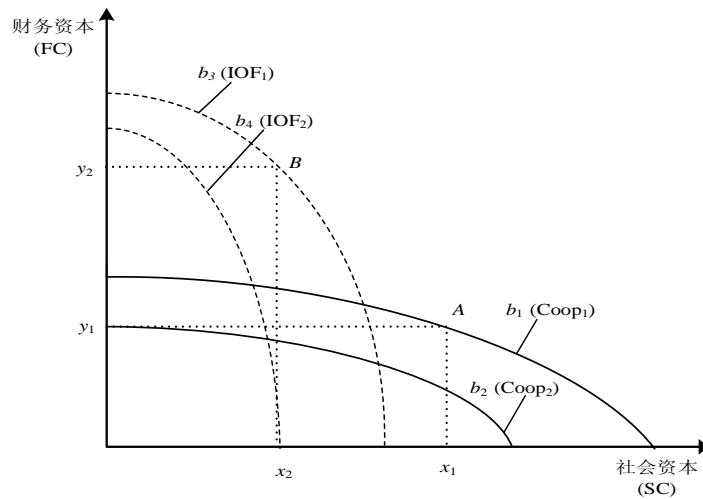


图 1 合作社与投资者所有企业财务资本与社会资本组合

注：IOF₁ 表示投资者所有企业 1，IOF₂ 表示投资者所有企业 2；Coop₁ 表示合作社 1，Coop₂ 表示合作社 2。

图 1 中， b_1 与 b_2 代表合作社的两种资本的组合同， b_3 与 b_4 代表投资者所有企业的可能组合。合作社明显偏向于社会资本的 b_1 与 b_2 曲线，反映了其社会资本可获得性明显优于投资者所有企业。Nilsson et al. (2012) 认为，合作社财务资本是社会资本的转化和“乘数效应”的结果。而投资者所

有企业的治理是基于股份，社会资本服从财务资本的需要，资本回报是第一要紧的，因而投资者所有企业的组合明显偏向财务资本的曲线。因此，某种意义上讲，合作社其实就是“社会资本雇佣财务资本”的一种联合，合作社财务资本的获取是基于社会资本。

（二）合作社社会资本破解合作社资本约束的内在机理

基于社会资本理论，社会资本具备转化为经济资本的可行性。Coleman（1988）认为，频繁使用社会资本有利于增加物质资本和人力资本的投资。Putnam（1995）认为，大量社会资本促进了人们的协调和交流，激励未来合作，减少机会主义行为。Narayan and Pritchett（1999）则详细列出了通过良好合作增加社会资本可能带来各种好处的清单，包括促进集体行动以解决公共产权问题和改善信息传播从而减少交易成本等。Robison et al.（2002）指明，转化能力是资本的本质特征，社会资本可以与其他投入要素结合以满足人类在经济服务、社会服务、验证服务和信息服务等方面的需求。

1.合作社社会资本破解资本约束的优势性。对于以社会资本为根基的合作社来说，利用其社会资本向财务资本转化从理论上是可行的。Nilsson et al.（2012）对合作社财务资本与社会资本之间关系的构建逻辑（图2和图3），有助于理解社会资本之于合作社破解资本约束的优势性。

一是合作社完成目标的优势在于社会资本。现实中活动主体为了完成某一行动（由曲线 a 表示），需要投入不同资本，假设这里只考虑社会资本与财务资本。根据不同的行动目标，行动对社会资本与财务资本的需要也不同，由此形成了不同偏向的曲线。图2中 a_1 （偏向 y 轴）表示需要更多财务资本的活动， a_2 表示需要更多的社会资本的活动。假设合作社的资本组合由图2中的 b_1 与 b_2 曲线来表示。为了实现不同的行动 a_1 和 a_2 ，合作社应到达均衡点 A 和 B ，均是高比例的社会资本与低比例的财务资本的组合。而对于投资者所有企业来说，其优势却在于财务资本的贡献。因此，合作社完成目标的优势在于其丰富的社会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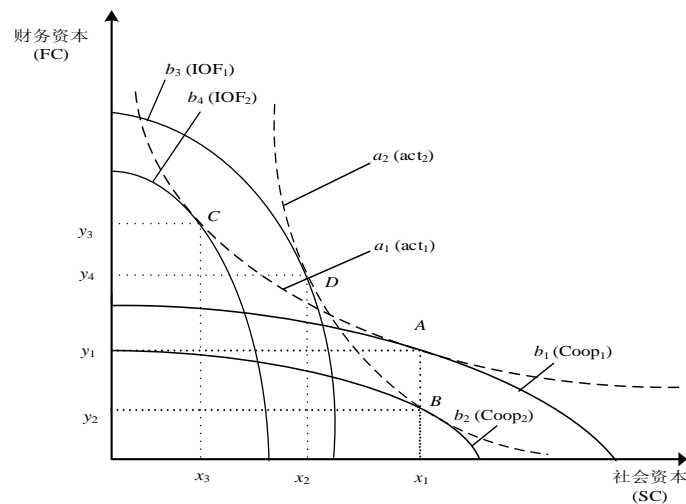


图2 合作社与投资者所有企业两种资本均衡组合

注： $a_1(act_1)$ 和 $a_2(act_2)$ 分别表示不同性质的行动； IOF_1 表示投资者所有企业1， IOF_2 表示投资者所有企业2； $Coop_1$ 表示合作社1， $Coop_2$ 表示合作社2。

从中国现实情况看，合作社社会资本优势性突出。一方面，中国合作社具备丰富的社会资本的潜能。总体来说，国内合作社社员规模不大，具有明显的封闭性，多表现为社员大多来自同一个村社，相互之间熟识，也具有较为一致的文化与价值观念。这减少成员间合作和交流的成本，有利于提高成员融资意愿，为培育和利用合作社社会资本提供了较好的客观环境。另一方面，中国合作社表现出明显的嵌入性。嵌入性表现为合作社总是依存于农村场域与社会情境，必然要与市场、政府进行信息、产品与资源交换（崔宝玉，2015）。这恰恰解决了造成融资困境特别是信贷融资困境的信息不对称问题，降低了融资交易成本，为合作社丰富的社会资本转化为财务资本提供了可能性。

二是具备更丰富社会资本的合作社在社会资本转化为财务资本上具备优势。根据社会资本理论，社会资本在合适的条件下可向财务资本转化。根据图 3，**B** 点代表合作社高比例社会资本与低比例财务资本的资本组合。假设合作社为了达成行动 a_1 ，需达到均衡点 **A** 点，即需要 x_1 个社会资本和 y_1 个财务资本，而目前该合作社的资本组合是 **B** 点。一个可能的解决方案是减少 $x_2 - x_1$ 个社会资本以换取 $y_1 - y_2$ 个财务资本。在中国，由于农村地区资本匮乏，以及核心成员和普通成员在资本上的显著差异，为了解决融资困境，一些合作社小股东社员愿意妥协于大股东社员（邵科、徐旭初，2008）。普通成员宁可让渡出更多的剩余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以换取合作带来的便利，即通过牺牲一定的“民主”（社会资本）换取一定的经济利益在现实情况下被大多数成员所接受。

对于任何企业来说，财务资本和社会资本的获取都需要一定的代价，但是，他们获取的代价是不同的。根据合作社的资本组合图（见图 3），社会资本比例越高，在转化为财务资本上越有优势。对于合作社来说，**A** 点、**B** 点、**C** 点表示合作社不同的资本组合可能。当社会资本从 x_2 减少到 x_1 时，相应的财务资本从 y_2 增加到 y_1 ；而当社会资本继续从 x_1 减少到 x_3 时，虽然 $x_2 - x_1$ 等于 $x_1 - x_3$ ，但财务资本只能增加 $y_3 - y_1$ 。以此类推，随着社会资本的减少，可以换取的财务资本将越来越少。因此，具备更高社会资本存量的合作社，在获取财务资本上更有优势，即社会资本对于解决合作社资本约束问题具备优势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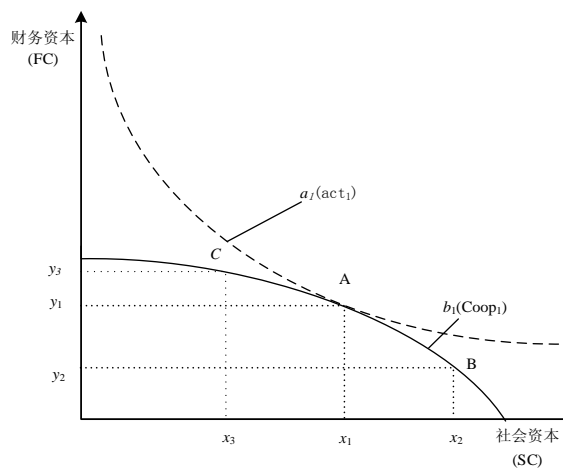


图 3 合作社资本转化的变化

注： $a_1(act_1)$ 表示行动； $Coop_1$ 表示合作社 1。

2.社会资本可缓解资本约束的内生性问题，解决成员激励问题。具体来说，合作社可利用社会资本缓解资本约束的内生性问题，从而提高整体成员的融资参与。合作社资本约束的内生性，主要是指合作社基本原则的设计将资本置于从属地位，导致对追求纯粹资本回报的投资者缺乏吸引力。该问题产生的根源在于激励问题，比如合作社产权问题导致成员权益资本的投入得不到等比例的回报，视界问题导致成员投资的短视或者不足。但合作社治理机制的优势在于可利用社会资本减少机会主义行为。其实现的可能性在于对群体目标的内化，即每个参与成员意识到个人目标的实现与群体目标的实现正相关时，将合力实现群体目标从而实现个人目标，而这种内化目标正是以社会资本为根基的组织的属性（Valentinov, 2004）。同样的原理，当合作社面临资本困境时，个体成员如果意识到它将影响到合作社组织目标的实现，从而影响到个人利益的实现，那么，成员对于共同解决融资困境的态度将是积极的，整体成员的融资潜能将极大可能被激发。但其有效运作的前提在于合作社大量社会资本的存在。事实上，合作社资本初次形成的真正原因，正是参与合作社的利益相关者群体联合的需要，体现了合作社社会资本转化为财务资本的机理。

（三）合作社社会资本破解资本约束的挑战——资本控制问题

无论在合作社发展历史悠久的西方世界，还是在发展时间较短的中国，合作社制度都经历了不同程度的变迁，其社会资本也由此遭遇了重大挑战，使得合作社融资潜能遭到抑制。

过去几十年里，西方世界传统合作社经历了巨大的变化。其中大部分合作社转化为非传统意义上的合作社（Nilsson and Ohlsson, 2007），有一些转变为投资者所有企业，还有一些则被其他企业合并或者解散破产（Chaddad and Cook, 2007）。其主要原因是，为了应对竞争日益剧增的农产品市场，许多合作社选择纵向一体化或横向一体化战略，合作社规模增大，资本需求大量增加。然而，大规模合作社也为其社会资本带来了明显的负面效应，如成员异质性使得成员与合作社之间的协调更加困难，成员对合作社的信任和忠诚度降低（Bijman, 2005），由此导致成员投资激励不足。这些问题被称为模糊产权问题，即产权理论中所谓的“集体控制资产的结果”，或者代理成本理论讨论到的扭曲的权力制衡问题（Cook, 1995）。据此分析，合作社业务的扩展意味着“经济”资本的扩张和伴随而来的社会资本的被驱逐。在西方国家，由于社会资本的大量流失，一些合作社被迫寻求外部资本途径，比如发行准权益股票这样的财务战略有可能导致合作社被迫给予外部资本投资者一定的治理权，也意味着成员控制权的削弱。由于社会资本大量流失，老成员们对参与合作社治理越来越没有动力。许多农民倾向于把合作社看作众多企业中的一种，对它们也不再有什么特殊的依恋。因此，合作社的资本扩展战略与合作社组织的前提是不协调的（Nilsson and Ohlsson, 2007）。资本需求与合作社治理之间的传统平衡被干扰（Nilsson et al., 2012）。虽然说财务资本的累积并不一定导致社会资本的破坏，但是，达到财务资本目的往往要求高效的管理以减少社会资本重投资的成本（Valentinov, 2004）。

中国合作社制度设计基本遵循了国际合作社基本原则，但仍然内涵了中国特色。目前合作社的财务资本被赋予了与社会资本同等甚至超过社会资本的地位。主要原因是，一方面，中国普通农户在资本上具有弱势性，合作意识普遍较差，具备合作精神的企业家严重不足（黄祖辉、徐旭初, 2005）。

对于中国大多数农民来说，合作社是一种新生事物，真正理解合作社内涵的农民可以说少之又少，加上产业链中资本扩张和资本驱动的现实需求，大量资本控制型合作社由此形成（崔宝玉，2015）。它们不会完全遵从经典合作社原则，而是不同程度上发生偏移，一个明显特征就是成员异质性明显，核心成员拥有绝大部分治理权（徐旭初，2012；黄胜忠、伏红勇，2014）。另一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合作社成员包括农产品生产者和服务提供者。现实中服务提供者可以不提供农产品而仅提供资本，也就是说，这类成员有可能就是单纯的资本供给者，那么此时，他们权利的获取可以仅通过资本的参与来实现，比如这类成员被赋予更多所有权和控制权作为回报（秦愚，2015）。无形中，合作社中资本被赋予与劳动同等地位。这也是对合作社“财务资本基于社会资本”最初制度设计的悄然转化。不可否认，核心成员的资本贡献对于中国农民合作社建立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一定程度上也能满足普通成员的利益诉求。但是，资本也不可避免产生了一些消极效应，比如，资本控制易使合作社功能弱化（崔宝玉，2008），甚至使合作社质的规定性发生漂移（黄祖辉、俞宁，2010）。过度强调核心成员的资本贡献而忽略民主控制的实现，可能导致合作社像投资者所有企业一样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事实上，这是对合作社的根基“社会资本”的一种破坏，使合作社本质属性遭遇质疑，导致真正意义上的合作社凤毛麟角（邓衡山、王文烂，2014）。

当前中国合作社应对资本问题的关键在于提高社会资本地位，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方面，合作社社会资本有助于调动整体成员的融资参与意识，这是缓解资本约束的关键。当前中国资本控制型合作社资本约束的主要问题是普通成员的融资潜能被抑制。资本控制型合作社容易忽视民主和公平，导致普通成员主人翁意识淡薄，融资自然被认为是核心成员少数人的事情。大部分成员除了缴纳基本的会费，对于合作社扩大投资望而却步。对于以社会资本为根基的经济组织来讲，仅仅依靠少数人的力量，而忽视大部分人的力量，并不是解决合作社资本约束问题的长久之计。随着合作社的逐步规范、经济水平的提高和成员民主意识的提升，大部分成员的力量越来越不容忽视。成员是合作社的根本和生命线，成员的参与意愿、主人翁意识、信任意识等是合作社成功的基石。正如前文对社会资本转换内在机理所分析的，社会资本的应用有助于解决成员激励问题。另一方面，社会资本有助于缓解当前中国合作社的资本控制所带来的负面效应。长期过分强调资本的地位而忽视社会资本的角色，可能导致合作社质的改变。不同于投资者所有企业，对于合作社来说，财务资本本来就应该基于社会资本建立并积累的。秦愚（2015）认为，把握合作社资本问题的关键是合作社中资本处于重要但不是首要地位。大力培育合作社内含的社会资本，有利于弱化合作社资本控制的消极效应（崔宝玉、陈强，2011）。通过发掘合作社内部丰富的社会资本资源，建立成员与合作社的合作和信任，提高整体成员的主人翁意识，合作社的资本控制与资本约束问题有望得到根本缓解。

三、社会资本破解合作社资本约束的现实检验

（一）调研设计

为了验证中国合作社是否可以应用其内涵的社会资本解决当前所面临的各种资本约束困境，本文研究选择福建厦门和宁德古田进行调研。厦门是福建省经济最为发达的地区，合作社发展较早；

宁德与厦门存在显著差异，经济欠发达，合作社总体发展较晚，而且古田是农村金融创新试点区，因而厦门和宁德古田作为调研地区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调研组于2016年7月对8家被选的合作社（厦门4家，宁德古田4家）进行了深入访谈，被选样本合作社是在课题组与当地有关部门事先沟通的基础上随机选中的。被采访者包括合作社理事长、主要管理人员以及一些普通成员。所有被采访者均是男性，年龄在40~60岁之间。

对于资本约束问题，这8家合作社中有4家表示无有效对策，另外4家（厦门2家，宁德古田2家）则有相对成功的融资经验，既包含内部融资即成员融资（厦门案例代表），又包括外部融资（宁德古田案例代表）^①，两个地区的合作社融资方式代表了当前合作社最主要的几种融资方式，因而被列为本文的案例研究对象。

（二）合作社两种资本基本特征与融资经验

1. 厦门地区案例。（1）资本的基本判断。厦门市三秀山蔬菜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三秀山合作社”），成立于2007年，是厦门地区第一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专业合作社；厦门琴鹭鲜花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琴鹭合作社”），成立于2007年10月，现有社员155户，注册资金1000万元。两家合作社社员以本地村民为主，成立时间较早。同时，它们可分配盈余中的60%根据成员与合作社的交易额比例进行返还，剩余的40%根据投入资金分配，其他基本特征见表1。从合作社目标（成员利益最大化）、剩余索取权（以交易额比例分配为主）与控制权（一人一票）等情况判断，这两家合作社虽然强调一定的资本贡献（比如盈余的40%按资分配），但对社会资本都赋予了更高地位。

表1 厦门案例合作社基本特征

| | 三秀山 | 琴鹭 |
|--------------|--------------|--------------|
| 成立时间 | 2007年9月 | 2007年10月 |
| 成员规模（人） | 166 | 155 |
| 注册资本金（百万元） | 1.03 | 10 |
| 是否是示范社 | 是 | 是 |
| 投票方式 | 一人一票 | 一人一票 |
| 是否有商标 | 是 | 是 |
| 2015年盈余（百万元） | 2 | 15 |
| 从核心成员筹资容易程度 | 比较容易 | 比较容易 |
| 从普通成员筹资容易程度 | 比较容易 | 比较容易 |
| 盈余分配方式 | 交易额60%，股份40% | 交易额60%，股份40% |

注：从核心成员和普通成员筹资容易程度的选项为：非常不容易、不容易、一般容易、比较容易、非常容易。

^①虽然这些合作社都同时采用了多种融资方式，但两个地区在融资经验上的突出点不同。厦门案例内部融资经验更加突出，宁德合作社外部融资经验更加突出。

(2) 融资经验。这两家合作社在成立之初都遭遇了资本困境，但是，它们通过不同的途径都较好地解决了资本约束问题。

三秀山合作社成立后的前期阶段主要通过内部利差竞借方式向其成员融资。由于银行贷款程序较为繁琐，审批时间长，而农业资金的需求往往是临时性的，且数额不定，因而通过利息竞价方式向合作社成员筹资成为合作社的首选。2012 年之后合作社成员由于担心这种方式可能导致利息过低，就商议以固定（月利息 1 分）方式确定利率，愿意出借资金的成员首先向理事会报名，然后理事会根据资金的供需情况确定融资方案，最后根据出资情况分配利润。至今为止三秀山合作社未出现过违约的情况。

琴鹭合作社则主要采用信用互助的方式解决合作社及成员的资本约束难题。2008 年由 18 位成员出资组成合作社内部资金互助部（运行时间为 2008~2012 年）。截止到 2012 年，合作社吸纳了 65 户社员股金 96 万元，总共贷款额累计达到 500 多万元。从开办合作社内部资金互助业务以来，社员内部资金互助严格按《厦门琴鹭鲜花专业合作社内部资金互助管理办法（试行）》操作，社员有偿使用互助资金未出现逾期现象，成员资金短缺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

2. 宁德古田案例。(1) 资本的基本判断。古田县农丰食用菌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农丰合作社”）成立于 2013 年，股本金 3000 万元，其最大股东占有 20% 的股份，前十大股东占据 40% 的股份。古田县富闽食用菌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富闽合作社”）成立于 2011 年，股本金 2000 万元，其最大股东占据 10% 的股份，前五大股东占据近一半的股份。两家合作社具体特征见表 2。根据股金集中度、决策方式以及盈余分配制度，这两家合作社具有明显的核心成员和普通成员之分，资本控制特征明显。但两家合作社几大主要股东同时也是食用菌生产大户，因而成员惠顾者与资本所有者的身份是同一的。

表 2 宁德案例合作社基本特征

| | 农丰 | 富闽 |
|----------|----------|----------|
| 成立时间 | 2013 | 2011 |
| 成员人数 | 257 | 679 |
| 股本金（百万元） | 30 | 20 |
| 是否为示范社 | 是 | 是 |
| 资本贡献 | 最大股东 20% | 最大股东 10% |
| 决策方式 | 一股一票为主 | 一股一票为主 |
| 盈余分配方式 | 按股分配为主 | 按股分配为主 |

(2) 融资经验。宁德古田合作社的成功经验在于合作社通过帮助成员解决资金困境，破解合作社整体资本约束问题，它主要采用“社员+基地+民间契约”的模式解决成员信贷融资难题。在整个融资流程中，关键需要两个合约（见图 4）。第一个是合作社与成员签订非正式合约，即农民拥有

的当时未确权、银行不能抵押的资产，如农房、土地经营权、菇棚、果园和其他生产设施通过民间契约的方式抵押给合作社。第二个是合作社与信用社签订正式合约，以存入资金（全部股本金）作为为成员贷款的风险保证金。根据合作社所存资金数量，信用社可按照 1:6 的比例发放贷款。2015 年，两家合作社加入民富中心^①，政府对其风险保证金池^②注入了 1000 万元。截止到调研时，两家合作社的成员累计获得 1.7 亿元左右的贷款额。信用社降低了贷款利率，每个成员一般一次可以得到 5 万~30 万元的贷款，年利率仅为 5.93%，比同时期的贷款年利率降低了 4.59 个百分点，大大降低了成员的融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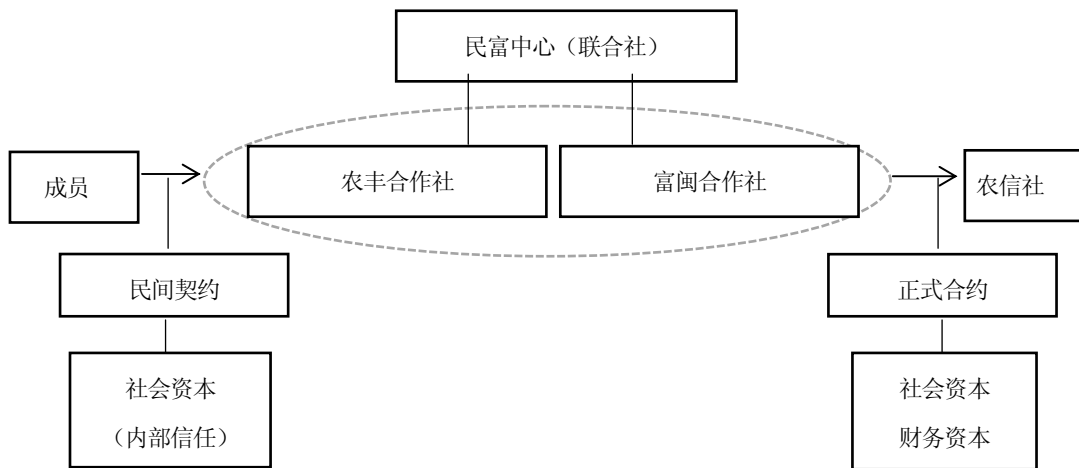


图 4 宁德合作社融资模式

（三）讨论

成员是合作社的根本，整体成员的融资参与是解决这两个地区资本约束困境的根本途径，而社会资本的运用又是实现整体成员融资激励的关键。这些合作社都善于利用自身在社会资本上的优势，注重与财务资本的有效结合，成功实践了不同的融资途径。

1. 社会资本与内部融资。厦门合作社的案例代表内部融资方式的成功，它成功反映了合作社社会资本破解资本约束的一般机理，突出体现了社会资本优势的运用，即通过地缘和人缘优势，采取不同形式加强成员交流，通过民主表决方式重视成员心声，加上理事长的奉献担当，这些因素共同促进了合作社横向的（成员之间）与纵向的（成员与领导层之间）的信任的产生，从而提高了整

^①古田县民富农业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也称为“民富农村可持续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民富中心”），成立于 2015 年，是由古田县人民政府承接开展的农村金融创新项目，它是由相对规范、实力较强的几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共同发起设立。

^②古田县民富农业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中不同合作社向信用社存入一定比例的保证金，用于对成员贷款的担保，由此形成了风险保证金池。

体成员的融资参与意识，于是有了三秀山合作社的内部利差竞借和琴鹭合作社的信用互助的成员融资实践。

(1) 成员对合作社的信任、理事长的奉献是解决内部融资的关键。这一点在厦门三秀山合作社案例上体现得比较明显。该合作社治理机制赋予社会资本优于财务资本的地位，其破解资本约束的对策长期依赖于丰富的社会资本。通过对理事长的访谈得知，合作社与成员的互动非常频繁，并建立了彼此信任。自成立以来，合作社每年召开社员大会 1 次，理事会不少于 12 次，监事会和社员代表会 4 次以上，每年举办 2~3 次成员培训，近 2/3 的成员会每年参加合作社举办的节假日活动；合作社主要负责人与那些大户一般都会经常在一起交流，频率为一个星期一次左右。另外，理事长的奉献精神加强了成员与领导层的合作信任，并促进了融资交易形成。

“合作社成员我都认识，其中熟悉的成员占一半左右。其实我是一名复退军人，回来后从 1991 年开始从事农业，并租了附近农民的土地，用于种植蔬菜、水果玉米等。自从成立合作社，我就把我自己经营的那份土地全部加入合作社统一经营。由于良好的合作，附近农户也非常放心地把地交给我管理。其实我加入合作社后个人收益暂时并没有增加，但考虑到未来和合作社的成员发展，我还是愿意投入统一管理。我现在合作社的月工资仅为 3000 元，但几乎花费了我全部精力。”（访谈三秀山合作社理事长郭永远，2016 年 7 月）

“向成员融资可以及时获取所需要的资金，资金使用效率很高，而且大部分成员都比较信任合作社，因此也愿意出借闲钱给合作社，万一合作社还不起钱，还有我这个理事长的个人财产作为担保。”（访谈三秀山合作社理事长郭永远，2016 年 12 月）

(2) 成员之间信任的建立和积累是促进信用合作开展的关键。琴鹭合作社的信用互助实践中，成员向资金互助部申请贷款，需要其他成员为其担保，这也是 Nilsson (2012) 描述的成员信任的体现。社会资本具有使用增值性特点 (Grootaert, 2002)。内部资金互助部运营期间，成员出资参与人数逐年增加，累计的信用和信任带来了融资的良性循环。社会资本的良性循环会产生合作社内部治理均衡，不断形成高水平的合作、信任、互惠、社员参与和集体福利，进而提高外围社员的融资水平和融资比例 (崔宝玉、陈强, 2011)。

2. 社会资本与外部融资。宁德古田合作社信贷融资的成功实践是合作社社会资本优势和挑战的突出体现。其中，“双担保”是该模式成功的关键，其内在作用机理在于社会资本与“资本”贡献的有效结合 (见图 4)。

(1) 信任与合作促进了信息流动，从而降低了融资成本。基于合作社社会资本转换机理和优势性，合作社搭建的桥梁有效解决了信贷融资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合作社及民富中心 (联合社) 的成立，搭建了由农户成员组成的社会网络。得益于人缘和地缘因素，合作社在收集和了解成员信息方面具有天然的优势，从而便利了信用社搜寻成员信息并节省了成本，通过合作社担保还大大减低了监督费用。此外，来自于合作社与政府的风险保证金注入为担保提供了物资基础。

对于合作社来讲，社员的菇房、果林、工具等资产的价值不被金融机构认可，却可用于他们的反担保物品。这种价值实现的背后正是社会资本中信任以及合约执行有效性的作用。信任使非正式

合约的副作用最小化，因而降低了合约执行的成本（Grossman and Hart, 1986）。正如农丰合作社理事长表示的，“合作社认可成员的反担保品是因为很了解他们，而且也相信他们，担保物品在内部社员之间也可流通”。

（2）合作社核心成员的资本贡献。正如前文所分析的，资本控制型合作社中社会资本是应对资本约束的关键。对于存在明显资本控制性的宁德古田的两个合作社来说，如何权衡合作社核心成员的社会资本与财务资本的贡献，是能否成功融资的关键。理事长与当地信用社长期来往所形成的合作关系，为创新融资模式提供了前提条件。风险担保资本金要求较大数额的前期资金投入，激励资本贡献必然要求相应的激励机制的安排，即赋予投资者（合作社中的核心成员）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这对于普通成员来说是可以接受的，通过参与这种社会协作，普通成员解决了其实际困难。正如富闽理事长表示的，“一些农户加入合作社真是看重了合作社这一融资功能”。也就是说，强调“资本”的地位，也是为了实现普通成员的利益诉求，由此增进了核心成员与普通成员间的合作，即实现了财务资本与社会资本的结合，破解了合作社的资本约束问题。

3.两个地区对比分析。厦门地区样本合作社不涉及产品深加工，资金需求数量不大、临时性强，而如何获得这类“短、少、快、活”资金？成员内部融资无疑是最便捷的渠道。而这一渠道实现的关键在于合作社运用成员网络以及信任实现资金的互通有无。厦门案例合作社治理机制对按劳分配与按资分配的平衡做了较好的安排，既赋予“资本”重要地位，但又不是绝对的，社会资本在合作社的位置略优，甚至可以说是起到主导作用。此外，厦门案例合作社迄今为止尚未出现违约情况，其重要原因在于合作社利用了“规范”以及“声誉”等社会资本隐性契约的作用（参见 McMillan and Woodruff, 2000），有效克服了交易中的道德风险，约束了机会主义行为。因此，这两个合作社都表示成员筹资较为容易，资本约束问题能够得到较好解决。

宁德地区样本合作社涉及农产品深加工，需要进行加工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投资，其资金需求量往往比较大，期限也相对长，单纯依靠普通成员内部融资，往往满足不了这类融资需求。因而正规信贷融资等外部融资成为重点考虑的途径。宁德古田合作社的融资实践证明了社会资本和财务资本的有效结合能够促进信贷融资的实现。第一个非正式合约的担保环节重点发挥了内部社会资本的作用，第二个正式合约的担保环节对财务资本的投入提出了较高要求，即大数额的风险保证金，因此，通过对出资者的让权和让利来保障资本提供者（核心成员）的贡献。宁德古田合作社成功的关键在于合作社赋予“资本”控制地位的同时，满足了不同成员不同的利益诉求，增进了成员间的合作。此时资本控制并没有破坏社会资本的地位。在中国资本控制型合作社大量存在的现实情况下，众多尚且“年轻”的合作社人常无法意识到社会资本对于合作社的意义，不能很好地平衡两种资本的关系，很可能加剧资本控制的“消极效应”，导致合作社功能弱化，这在当前是值得警惕的一个问题。

四、主要结论与政策启示

本文基于社会资本理论，对合作社社会资本与财务资本的关系，以及合作社利用其内含的社会资本解决资本约束困境的内在机理进行了理论分析，然后通过厦门和宁德古田案例检验了中国合作社如何利用社会资本解决资本约束问题。

本文研究的主要结论是：合作社的价值理念决定了其财务资本是基于社会资本；社会资本是合作社解决资本约束的优势资源，合作社利用社会资本可缓解资本约束的内在的成员激励问题以及现实中的资本控制问题；成员是合作社的根本，提高整体成员融资参与是破解合作社资本约束的根本途径，而实现这一途径的关键在于社会资本与财务资本的有效结合，即重视普通成员的利益诉求以及对核心成员资本贡献的激励。

本文为当前破除合作社资本约束提供了一定启示。一是合作社应善用其社会资本（如注重成员参与合作以及成员信任感、归属感的培育），结合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探索创新融资手段。厦门和宁德古田的实践均显示了合作社利用社会资本采取实效的融资方式（内部利差竞借、信用互助及双担保）解决资本约束问题的潜能。二是政府引导不可缺少。政府可通过各种方式如举办培训班等，增进成员特别是理事长对合作社内涵以及社会资本的认知水平。

参考文献

1. 崔宝玉、李晓明，2008：《资本控制下合作社功能与运行的实证分析》，《农业经济问题》第1期。
2. 崔宝玉、陈强，2011：《资本控制必然导致农民专业合作社功能弱化吗？》，《农业经济问题》第2期。
3. 崔宝玉，2015：《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资本的动用机制与效应价值》，《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
4. 邓衡山、王文烂，2014：《合作社的本质规定与现实检视——中国到底有没有真正的农民合作社？》，《中国农村经济》第7期。
5. 黄祖辉、俞宁，2010：《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现状、约束与发展思路——以浙江省为例的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10期。
6. 黄胜忠、伏红勇，2014：《成员异质性、风险分担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盈余分配》，《农业经济问题》第8期。
7. 黄祖辉、徐旭初，2005：《中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制度安排》，《山东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7期。
8. 秦愚，2015：《农业合作社的资本问题——基于相关理论与实践的思考》，《农业经济问题》第7期。
9. 邵科、徐旭初，2008：《成员异质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治理结构的影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10. 韦克游，2013：《农民专业合作社信贷融资治理结构研究——基于交易费用理论的视角》，《农业经济问题》第5期。
11. 徐志刚、张森、邓衡山、黄季焜，2011：《社会信任：组织产生、存续和发展的必要条件——来自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发展的经验》，《中国软科学》第1期。

- 12.徐旭初, 2012:《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辨析: 一个基于国内文献的讨论》,《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
- 13.谢玉梅、鄢一羽、范旺达, 2015:《基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担保的小额信贷运行机制分析》,《财经论丛》第6期。
- 14.Andrews, A. Michael, 2015, "Survey of Co-operative Capital",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274384036>.
- 15.Bourdieu, P., 1985, "The Social Space and the Genesis of Groups", *Theory and Society*, 14(6): 723-744.
- 16.Bijman, J., 2005, "Cooperatives and Heterogeneous Membership: Eight Propositions for Improving Organizational Efficienc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EMnet-Conference, Budapest, Hungary, 15-17.
- 17.Burt, R. S., 1992, "*Structural Holes: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Competi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8.Cook, M. L., 1995, "The Future of US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A Neo-institutional Approach",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77(5): 1153-1159.
- 19.Chaddad, F. R., and M. L. Cook, 2007, "Conversions and Other Forms of Exit in U.S.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in Karantininis, K. & J. Nilsson (eds.), *Vertical Markets and Cooperative Hierarchies: The Role of Cooperative in the Agri-food Industry*, Dordrecht, Netherlands: Springer, pp. 61-72.
- 20.Coleman, J. S., 1988, "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 S95-S120.
- 21.Grossman, S. J., and O.D. Hart, 1986, "The Costs and Benefits of Ownership: A Theory of Vertical and Lateral Integratio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4(4): 691-719.
- 22.Grootaert, C., and T. Van Bastelaer, 2002, *Understanding and Measuring Social Capital: A Multidisciplinary Tool for Practitioners (Vol. 1)*, World Bank Publications.
- 23.Hail, L., 2002, "The Impact of Voluntary Corporate Disclosures on the Ex-ante Cost of Capital for Swiss Firms", *European Accounting Review*, 11(4): 741-773.
- 24.Hogeland, J. A., 2006, "The Economic Culture of US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Culture & Agriculture*, 28(2): 67-79.
- 25.Kuhnen, C. M., 2009, "Business Networks,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Contracting in the Mutual Fund Industry", *The Journal of Finance*, 64(5): 2185-2220.
- 26.McMillan, J. and C. Woodruff, 2000, "Private Order under Dysfunctional Public Order", *Michigan Law Review*, 98(8): 2421-2458.
- 27.Nilsson, J., G L. H. Svendsen, and G T. Svendsen, 2012, "Are Large and Complex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Losing Their Social Capital?", *Agribusiness*, 28(2): 187-204.
- 28.Nilsson, J., and C. Ohlsson, 2007, "The New Zealand Dairy Cooperatives' Adaptation to Changing Market Conditions", *Journal of Rural Cooperation*, 35(1): 43-70.
- 29.Narayan, D. and L. Pritchett, 1999, "Cents and Sociability: Household Income and Social Capital in Rural Tanzania",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47(4): 871-897.
- 30.Peterson, H. C., 1992, "The Economic Role and Limitations of Cooperatives: An Investment Cash Flow Derivatio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7: 61-78.
- 31.Putnam, R. D., 1995, "Bowling Alone: America's Declining Social Capital", *Journal of Democracy*, 6(1): 65-78.

32. Robison, L. J., A. A. Schmid, and M. E. Siles, 2002, "Is Social Capital Really Capital? ", *Review of Social Economy*, 60(1): 1-21.

33. Staatz, J. M., 1987, "The Structural Characteristics of Farmer Cooperatives and Their Behavioral Consequences", *Cooperative Theory: New Approaches*, 18: 33-60.

34. Smithson, C. W., 1982, "Capital, A Factor of Production", in D. Greenwald (ed.) *Encyclopedia of Economics*, New York: McGraw-Hill, pp. 111-112.

35. Valentinov, V., 2004, "Social Capital and Organisational Performance: A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Development and Transition*, 8: 23-33.

36. Westlund, H., and F. Adam, 2010, "Social Capital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A Meta-analysis of 65 Studies", *European Planning Studies*, 18(6): 893-919.

(作者单位: ¹福建农林大学经济学院)

²Department of Economics, Swedish University of Agricultural Sciences)

(责任编辑: 鲍曙光)

Capital Constraints of Farmers' Cooperativ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Capital Theory

Yu Liyan Jerker Nilsson

Abstract: The unique governance structure of farmers' cooperatives leads to endogenous capital constraints. This article analyzes how cooperatives take advantage of social capital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capital constraints from both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perspectives. The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First, cooperatives' acquisition of financial capital is based on their social capital, which is a consequence of cooperative principles. Second, social capital is a kind of immanent resource for cooperatives, and can be utilized to enhance members' intrinsic motivation. Third, members' financial participation is fundamental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capital constraints of farmers' cooperatives in China. To improve members' financial participation, social capital and financial capital should be effectively combined. That means, common members' interests should be considered, and core members should have a stronger motivation to contribute capital.

Key Words: Cooperative; Capital Constraint; Social Capital; Financial Capital